

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

聯絡人：周琳寬

電話：(02) 25031888 分機 290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蘭慈會洋字第 113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所示

主旨：檢送本會 2024 年辦理「月蘭獎」申請辦法、報名表，敬請協助公告全國公立小學，並鼓勵各校推薦足堪表率之學童一名，以利學生爭取教育獎學金。

說明：

- 一、為鼓勵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本會於 108 年首度辦理「月蘭獎」獎學金申請計畫。
- 二、本會希冀透過各公立小學、政府單位、社會福利團體推薦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孝行表現、友愛親友等行為，足堪楷模者；或是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每一單位限推薦一名學生。
- 三、經評選獲月蘭獎之學生，將獲頒每人新台幣 10 萬元獎學金及獎座 1 座，並邀請獲獎學童及家長、師長參加頒獎典禮。
- 四、為有效利用獎學金，須請學校提供公庫帳戶或教育儲蓄金帳戶資訊及捐款收據，由學校代為管理獎學金之運用；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者，若無法代為管理帳戶，則須由推薦單位向學童就讀之學校說明緣由，仍請該獲獎學生之就讀學校提供公庫帳戶或教育儲蓄戶之資訊及捐款收據，以利獎學金匯入並管理運用。
- 五、提案申請時程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歡迎各學校或單位踴躍申請推薦，隨函檢附月蘭獎申請辦法、報名表各一份，另可上本會官網自行下載使用（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www.wyl.org.tw），並於期限內將申請內容一份寄至本會（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 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收）。

六、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全國公立小學，並鼓勵踴躍推薦，以協助優秀學子申請獎學金。

正本：教育部

董事長 王文洋

